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试验室增加设备专项（2）

使用单位：南京市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
督站

供货单位：南京扬科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 南京市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七里桥北路 1 号南京江北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2 期 4 栋 602 室

供应商: 南京扬科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智合园) 科创大道 9 号 A10 幢 314-19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负责试验室增加设备专项 (2),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大写) 壹拾叁万玖仟贰佰圆 人民币, 分项价款在 “投标报价表” 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可能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用、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 HRZC-2022017 号的招投标文件、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内容或其任何一部分,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完成交货的时间以中标人将本合同项下全部采购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的时间为准。

2、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并对货物的包装、数量、规格型号、货物外观等进行到货验收,并在到货验收合格后进行并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同时还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包装、数量、质量和型号规格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一切风险、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货物外观、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货物

到货后由乙方进行并完成安装调试,确保货物可以正常运行,由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其供应货物所承担的质量瑕疵、缺陷及其他法律责任。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的整机及零配件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维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

合法正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但乙方不得据此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义务。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本次项目中标人向采购人单位缴纳中标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一年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扣除采购人应得的补偿以及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后再无息返还至中标人账户。

4、待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5、甲方财政审批导致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按时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或通过甲方验收的，每延迟一天按3000元人民币扣除合同费用，不足扣除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延迟超过十五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确定的采购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补足数量、更换包装、退换货物等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履行迟延的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如乙方拒绝采取上述措施或经采取上述措施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等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验收合格不视为对乙方所提供货物及服务质量的认可，也不免除乙方对其所供货物及服务所应承担的质量瑕疵或缺陷等法律责任。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5、乙方在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合同款项且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损失，均指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等。

8、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的，甲方有权从乙方任何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壹份交由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采购清单》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乙方（供应商）：南京扬科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鲍素琴

委托代理人：唐佳丽

电话：1362516289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支行

帐号：509277185417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智

合园）科创大道9号A10幢314-19室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激光测距仪	1	台
2	钳形电阻测试仪	1	台
3	轻型回弹仪(弹体)	10	个
4	拉拔仪箱子	8	个
5	钢保仪延长杆	4	个
6	基准桩	4	根
7	基准桩	4	根
8	低应变信号传输线	3	米
9	货架(150cm*60cm*200cm)	2	个
10	货架(200cm*60cm*200cm)	8	个
11	拉拔铁片	200	个
12	外墙保温拉拔用接头	4	套
13	空盒气压表	2	个
14	测氦仪(空气)	2	台
15	采样箱	3	个
16	三脚架	4	个
17	环氧胶	500	盒
18	大气采样仪	4	个
19	超声波测厚仪	4	个
20	钢直尺	4	个
21	游标卡尺	4	个
22	磁力线坠	4	个
23	塞尺	4	个
24	漆膜测厚仪	4	个
25	漆膜划格器	4	个
26	焊缝检验尺	4	个
27	推拉力计	4	个